

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滨河新区杨  
业大街北段路灯更换灯具工程施工  
合同

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

#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 神木市万晟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  
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  
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滨河新区杨业大街北段路灯更换灯具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: 神木市滨河新区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\_\_\_\_\_
4. 资金来源: 财政投资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对原有路灯灯具进行全面更换,同步  
配套完成灯具接线、调试及原有旧灯具拆除、清运等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: 预算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施工日期: 2026年 1月 2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年 3月 2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(¥1355000.00元)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)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

#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常艳

#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(如果有)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；

(4)通用合同条件；

(5)《发包人要求》；

(6)承包人建议书；

(7)价格清单；

(8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 八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. 质保期限：24个月

## 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签订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三份，承包人执一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高锦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610821MB2A10500B
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文广路

10号新闻中心大楼二楼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亚宁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话：0912-8359801

传真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神木支行

账号：261009040920013244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821MA70DN6R2T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

锦春花园2号楼1单元1202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：高锦军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话：13991071495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

支行

账号：806130001421005535